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韋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467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405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韋良持有第一級毒品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貳拾伍包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再增加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被告之兄柯韋志之警詢證詞（偵卷第7頁至第8頁）。

(三)證人柯韋志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（偵卷第9頁）。

(四)扣案物照片2張（偵卷第15頁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。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6日17時30分前之某時許，至112年3月6日17時3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，係於同一持有行為繼續進行中違反前揭規定，應屬犯罪行為之繼續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未經許可持有第一級毒品，並使家人擔心（見偵卷第7頁至第8頁，證人柯韋志警詢筆錄），實有不該。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扣案物為殘渣袋25包、時間長短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5頁個人

戶籍資料之教育程度註記）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物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25包及注射針筒3支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2張在卷可稽（偵卷第12頁、第15頁）。

(二)其中殘渣袋經送鑑驗結果，均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4頁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(三)至於注射針筒3支，未檢出任何毒品反應（詳前開臺北榮總鑑定書），爰不宣告沒收，另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2年度偵字第64673號

14 被 告 柯韋良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柯韋良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
21 管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
22 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6日17時30分許前之某時，在不詳地
23 點，以不詳方式，取得數量不詳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持有
24 之。嗣於112年3月6日17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
25 00巷00號4樓，經警獲報有燒炭之情勢而前往察看，並當場
26 扣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殘渣袋25包。

2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柯韋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扣案之殘渣袋為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	被告遭扣得之殘渣袋，經鑑驗後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
 03 一級毒品罪嫌。又扣案之殘渣袋25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
 04 品難以析離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
 05 予以宣告沒收並銷燬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10 檢 察 官 粘 鑫